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6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VAN NGHIA (越南籍)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怡和興
有限公司）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7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A VAN NGHIA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節錄內容）。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之物係他人所遺失，不思發揮公德心將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反而為圖個人私利，將其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然慮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已將拾得之物返還被害人，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作業員、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占所得智慧型手機1支，業已歸還告訴人，尚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之問題。

四、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犯罪紀錄（參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參以本案侵占遺失物之犯罪情節亦非重大，相信被告並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依首揭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節錄）

111年度偵字第37834號

被 告 HA VAN NGHIA （越南）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A VAN NGHIA與DANG THI TINH素不相識，均於民國111年7月31日晚間6時許，自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我國。HA

01 VAN NGHIA在航廈入境移民署通關查驗臺處，發現DANG THI
02 TINH遺失在查驗臺之IPHONE 6手機一只，竟基於侵占遺失物
03 犯意，將之取走侵占入己。

0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HA VAN NGHIA於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被害人DANG THI TINH、證人即勞動部約聘人員戴
09 玉朝仙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一片及翻拍照片4張、本件遭侵占之手
11 機照片2張。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戎 婕